



【莹语非非】

从宏观面看,货币政策还是会持续宽松,在此基础上,没有必要过分担心股市全面下跌的风险。

## 小寒虽过 养米伊始

郑莹

一年有四季,四季有12月,12月有24节气,每个节气都代表着一种独特的天地运动规律和自然现象。古人讲顺应天地,今人讲顺势而为,某种程度上,都是对宇宙天地大规律的认同。2015年1月迎来的第一个节气是小寒。这意味着接下来就到了一年中最寒冷的一段时间,尤其是小寒到大寒的这15天,可谓寒凉透骨,在此期间尤其需要保持身心的温暖,才能在这寒凉的时间段有利的藏阳,才能让大寒之后一涌而出的春天迅猛的生气得到中正而向上的力量,有效启动被好好封藏的肾阳之气,从而产生和谐的人体内部循环,在新的一年里生长周期中顺利健康。

所以中医有句通俗的说法是:“小

寒虽过,养生伊始”。说的就是冷的时候该保暖别冻着,否则后果自负,来年春天头头晕脑胀得发晕病,夏天气喘,秋天咳嗽不止那就怨不得谁了。

股市从来也是季节分明的。2014年下半年大盘股,金融股的迅速上涨,创造出很多获利机会,也带动了A股市场的人气,A股指数终于顺利站上了3000点。而2015年1月头几个交易日,银行、券商等金融股在2014年底持续高涨之后纷纷出现回调,让人不禁联想到“小寒虽过,养生伊始”这句话。

正如养生是为了少生病从而有质量地长命百岁,进入股市是为了寻找机会赚钱,也就是“养米”。判断股市处在哪一个“季节”是提高“养米”成功概率的首要前提。春暖花开枝叶繁茂,自

然机会多多,到处萧瑟寒风凛冽,自然需要好好保暖以待时日。那么在这2015年小寒刚过之时,我们看看如何“养米”。

可以肯定的说,冬夏转换的规律,大致适用于当下股市的冷暖变换。首先,货币政策的宽松刚刚开始,降息对全社会资金成本下降的影响还不显著,银行的理财收益率往往高于3.5%,而银行在3.5%的基础上加点差后贷款利率就能达到6%-7%以上。鉴于GDP增速也才7%,企业普遍感觉资金不够充裕,而除原材料外的其他各项成本都在不断提高,这促成了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解决融资难问题的需求。因此从宏观面看,货币政策还是会持续宽松,在此基础上,没有必要过分担心股市全面下跌的风险。其次,中国居民财富配置中房地产是绝对的大

头,再加上少部分的信托类固定收益类型金融资产。而股票基金的比率不高。随着房地产价格上涨空间的压缩和作为投资类资产的价值降低,新增资金流向股市的潜力很大。在股市没有广泛盈利机会的时候,基本上是存量资金的博弈。随着盈利市的启动,市场活跃度大大提高,个人和机构都会逐步进入市场,这些体量巨大的资金会对市场形成有力推动。因此我们认为2015年“小寒之后,养米伊始”十分可行。

而金融板块中仍然有“米”。为了给企业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政策层面对金融的管制松绑是大势所趋。金融行业未来会加强直接融资,促进两个方面的资产证券化。一方面是股份资产证券化,还会有大量公司上市,无论通过注册制直接上市还是通过收购

兼并间接上市都有可能,而其中必经通道当然是证券公司。另外一个方面是信贷资产打包称为债券,称为ABS,起到把银行资产盘活的作用。而这部分则是银行和券商一起合作。所以2015年整个金融板块机会不少。

而其他行业,有的随着经济结构转型国民生活的需求,变得越来越有发展空间和价值,例如环保,文化传媒;有的随着国家政策和国际关系发展的需要,升级换代外向型输出,例如新丝绸之路等等,不一而足。

总之,2015年的股市“养米”机会多多。在小寒之后的这段时间,信心、耐心与平和之心让我们的心温暖,优质的低估值的各种“米”让我们的身温暖,只要身心温暖,2015年就能顺利、健康、平安。

(作者系从容投资联合创始人)



【庄周梦蝶】

中国的题字文化,几乎是约定俗成的在权力到达了一定级别后的待遇。

## 题字经济学

周凯莉

题字经济学,即通过获取具备利用价值的大小名人、大小权贵的墨宝,达到提升自我形象,获取经济利益的目的。这是中国独有的商界武器。在一些企业家的办公室里,除了大大小小的合影之外,总会挂上几幅字画彰显身价,其中最为抢眼的不是当代大家的墨宝,而是来自于权贵的题字。许多“红顶商人”往往通过这一系列题字抬高身价,取信于人,在无形之中树立信誉形象,获得一些迷信人脉、靠山的无知之人的利益支持,从而得到大笔融资或者签订合作协议,达到经济利益最大化。

事实上,题字经济学就在我们的身边。不管从报纸上、电视上还是网站的新闻里,民众们常常能看到的场景是,位高权重者手执毛笔、钢笔或者其他笔,一副兴之所至的投入劲儿,围观者或鼓掌叫好,或皱眉头认真观看,或忙着拍录这一宝贵的时刻,而主人往往一脸受宠若惊状,忙着研墨或者铺纸。

不要怀疑,坊间的墨宝就是如此流传开来的,包括“XX大桥”、“XX饭店”或者“XX是个好学校”,当然题字的下方,往往是题字者别具风采的签名。要知道,勤练毛笔字,是主流价值观里代表个人有追求、有抱负的标志之一。所谓字如其人,一个人的书

法,往往被视作其性格、气质的象征,代表着身体发肤等第一形象之外的第二形象。而中国的题字文化,几乎是约定俗成的在权力到达了一定级别后的待遇。

在当代,题字经济学绝不可小觑,这是一个等级化、制度化的体系,暗含着完备的操作秩序,甚至已经成为重要的政治、经济风向标。在一定程度上,有诉求者还能通过题字为幌子,解决难题、摆平麻烦,所以有时候帮助他人获得权贵的题字,也成了一门生意,形成了一条龙服务。曾有一个朋友由于经济纠纷,需要求助于相关部门的某位大人物,可苦于门道有限,接触困难。在神奇的北京饭局里,恰有一位奇

人,号称是大人物的“同门师弟”,他们在同一个佛修院,崇尚同一位法师。奇人果然有代价地帮助朋友拿到了大人物的题字,经查证,的确与其公文上的批复如出一辙。其后,朋友迅速成为了那个佛修院的学生,并庆幸自身拥有书法功底,很快成为了大人物的墨友,所谓“以字会友”是也。

不过,题字,特别是公开题字的存在时限,往往和官员的顶戴时长成正比。在官员落马后,题字的铲除,也成为了一项冗繁的潜规则式的程序。近年来,下马的薄熙来、周永康、令计划等高官,在出事后都纷纷爆出其题字被铲除的新闻。就连原广东省政协主席朱明国,在传出被中纪委调查的消

息后,其在家乡海南省五指山市的多处题字落款就被迅速抹除了。

由于题字多是官员个人的临时行为,内容未经事先把关,经过新闻媒体报道后造成的政治影响难以控制,中共中央专门发文限制对领导题字的报道,对于官员题字也提出了新的要求。2012年12月,中央颁布《八项规定》,其中明确规定“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但不管如何,这是一门中国式的生意,有需求就会存在市场,而其中的门门道道,就像迷宫一样,充满了魔幻现实主义的色彩,并非我等凡人所能看清的。

(作者为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观察员)



【缘木求鱼】

中国的文人最惯搞“治外法权”,总要为自己搞出来的一些蝇营狗苟的东西找冠冕堂皇的借口。

## 再谈蠢贼和雅贼

木木

“贼”这种东西,起源大约挺早。虽然第一个或第一批贼到底出现于何时何地,实在不好考证,但目前基本可以肯定的是,自从人类的脑袋瓜儿里灵光一闪萌发了私有观念,“贼”也便缘起了。

所谓“贼”,按字典的解释,专指偷东西的人。这应该是“贼”的“基础”——即未经允许,偷偷地将他人的东西据为己有。在私有观念大行其道的岁月里,这大约是最让人厌恶甚至愤怒的一种行为了吧。于是,恨屋及乌,由此基本又逐渐衍生出一些其他的意思,比如:“做大坏事的人”,邪的、不正派的,狡猾,伤害,等等,反正似乎都能跟“偷”沾上点儿边。

总而言之,“贼”这顶帽子,一旦扣到谁的脑袋上,这个人也就自然而然

地被归了类——其人必非好人,其行为也必定要让人不爽。于是旁人就会或避而远之,或责斥之,或围而攻之。人属于社会,被人们疏远,生存就会变得很不方便,精神感受上大约也就了无趣味;如果被人们斥责、攻击,就更不用提了,轻则身体、精神受伤,重则就难免会因此丢了性命。

因此,“贼”这个字,也就逐渐地浑若天成地担当起骂人的重任,或专指,或泛指,分量都不轻。

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以“贼”斥人者当属孔老夫子。《论语》记载,“原壤夷俟。子曰:‘幼而不孙弟,长而无述焉,老而不死,是为贼。’以杖叩其胫。”这个被痛骂的原壤怎么招惹了夫子?不过坐没坐相罢了,坐着等夫子的时候,膝盖没规矩矩扭扭女般地扭着,而是大喇喇地叉在那里,于是把夫子惹翻了,不但“以杖叩其胫”——把

腿并好喽!而且把“幼不孙弟,长而无述”的陈年老账也一并翻出来一通抖搂。虽然估摸着原壤岁数当时应该也挺高,但大概也没敢跟夫子顶嘴。如此看来,无论是“夷俟”,还是“箕踞”(孟子当年差点儿因此把老婆休了),在极为讲究的古人那里,都应该是足以以“贼”配之的大错儿了。如果因循着这样的标准,在现在这个“站没站相,坐没坐相”的年代,一眼望去,黑压压地,估计就遍地是贼了。想想都难免让人为之汗背。

好在当今的时代,是一个相对宽容的时代,许许多多的标准都比古人放宽了不少,许许多多没什么规矩的人也不用担心被脑袋上被人硬扣上“贼”的帽子。不过,社会再怎么变,有一些条条框框肯定很难发生变化,这些很难改变的条条框框就成了维系一个社会、一种文化的底线,比如,偷别

人的东西,做贼,估计还要一直被喊打下去。

虽然做贼会挨打,但中国文化是这个世界上最精巧的一种文化,任何事儿都能文化出花样儿来。比如,同样是做贼,那些“土贼”、“蠢贼”,或没什么背景的“贼”,似乎就格外倒霉,每每成为被无情痛打的对象;而有那么一种贼——我们姑且称之为“雅贼”吧——就要幸运得多,轻易不会被抓,即使“不幸”被抓了个现行,也大可不必担心,往往不会有事,甚或许还能因为够得够雅,而赢得或热闹、或隆重的喝彩呢。

孔乙己曾经说过,“窃书不能算偷”,读书人中还流传着另一句“名贼”的帽子。不过,社会再怎么变,有一些条条框框肯定很难发生变化,这些很难改变的条条框框就成了维系一个社会、一种文化的底线,比如,偷别

抄?那对不起了,肯定就要被琼瑶告。不过,即使被琼瑶告,也大可不必太过担心,中国文化向来有为人文、雅人语的传统,肯定不用担心因为偷了别人的思想或文字什么的,就被断手断脚。

过去,“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年代,洋人的租界里搞“治外法权”。其实,中国的文人最惯搞“治外法权”,总要为自己搞出来的一些蝇营狗苟的东西找冠冕堂皇的借口。这就难怪“雅贼”难断了。琼瑶告状,请求判赔2000万,结果法院只判了500万,如果法院能像打“蠢贼”那样,使出霹雳手段,判罚个4000万、8000万、甚而上亿,估计“雅贼”们很快就能绝了种。

不过,如此悠远的文化传承绝种儿在当代,大概就会让一些人唏嘘不已。因此,“雅贼”们应该还能继续繁衍下去。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 把行政诉讼的触角延伸到大学校园

刘武俊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第9批7个指导性案例,包括4个行政案例、3个国家赔偿案例。行政案例主要涉及教育行政案件的受理、高等学校学术自治、受教育者基本权利、工伤认定标准等;国家赔偿案例主要涉及精神损害赔偿、国家赔偿范围等。

笔者认为,这几个指导性案例,从法律适用的角度明确了高等学校可以成为行政诉讼的适格被告,明确高等学校作出不予学位的决定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进一步把行政诉讼的触角延伸到象牙塔里,有望形成倒逼依法治校、尊重和善待师生合法权益的新局面。

指导案例38号田永诉北京科技

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旨在明确高等学校可以成为行政诉讼的适格被告,人民法院对校纪、校规的司法审查权限,以及教育行政管理应当遵循正当法律程序原则等问题。

指导案例39号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旨在明确高等学校作出不予学位的决定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以及高等学校在学术自治的范围内有依法自主制定学术评价标准的权力。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是我国首例大学生因受高校退学处理产生的教育行政纠纷案件。该案确认了高等学校作为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行政主体地位,可以成为行政诉讼被告。1996年2月,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田永参加补考过程中,随身携

带写有公式的纸条。上厕所时纸条掉出,被监考教师当即停止考试。北京科技大学认定田永的行为属作弊,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但退学处理决定和变更学籍通知未直接向田永宣布、送达,也未给田永办理退学手续。田永继续以该校大学生的身份参加正常学习及学校组织的活动。1998年6月,学校以田永已按退学处理、不具备学籍为由,拒绝为其颁发毕业证书,未向教育行政部门呈报田永的毕业派遣资格,引发行政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北京科技大学应向田永颁发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对其学士学位资格进行审核,履行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呈报田永毕业派遣有关手续的职责。

俗称“民告官”的行政诉讼制度旨在通过针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既

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济,又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对违法行政进行纠正,具有“维权”和“控权”的双重作用。在诸如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高校教育行政行为上,高校应当从依法行政的高度认真评估自身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遵循正当法律程序,而不能漠视法律法规及师生权益独断专行。近年来,教育领域的教育行政纠纷案件呈现上升趋势,司法机关应当理直气壮地维护高校师生的合法权益,依法审查高校教育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督促高校依法治校。

“依法治校”是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对于高校而言,依法治校的要树立依法依章办事的理

念,实现法律、章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实现管理活动、办学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高校的行政管理行为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和教育需要增加义务,不得侵犯师生基本权利。

“依法治校”意味着要将高校的行政权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约束和限制高校的行政权力,尊重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赋予高校学生对高校说“不”的权利,打通高校学子们权益的司法救济通道,让高校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是依法治校的题中应有之义。

高校不应该成为逍遥“法”外的象牙塔,也应该大大方方坐上行政诉讼的被告席,行政诉讼的触角应当延伸到高校,期望高校当行政诉讼被告倒逼出依法治校的新气象。

(作者系《中国司法》杂志总编)



【说法不武】

高校不应该成为逍遥“法”外的象牙塔,也应该大大方方坐上行政诉讼的被告席。